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 986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10461T（1-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立云，女，196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牌楼中路 7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51118012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2017)皖 012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张立云在合肥市瑶海区有房产，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权利人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头支行，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立云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万家银座广场商铺房产【房产证号：合瑶字第 8120028466、8120028682、8120028537、8120028684、8120028739、8120028737、

8120028736、8120028738、8120028683、8120028685、8120028663
号；土地证号：瑶海合国用(2013)第 15830、15831、15840、15839、
15838、15837、15836、15835、15834、15833、15834 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靳真卫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